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岩土工程師的註冊

## 目的

本文件闡述《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提供一個法定制度，以處理岩土工程師的註冊的建議。

## 背景

2. 現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每一名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都須委聘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以及須就這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部分，委聘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但是，現時並沒有規定須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部分委聘具備適合資格的岩土工程師。

3. 在香港有許多發展項目都是興建在陡斜的山坡和人造斜坡上，而進行這些建築工程需要岩土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自一九八零年代起，當局已分階段修訂《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為設計和建造建築工程時加入更嚴格的規定(例如訂明須要提交供設計地基和地盤平整工程用的土力勘測報告和岩土報告)。由於岩土工程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因此他們在很多個案中，都會就岩土工程的設計和監督事宜出任認可人士的分判顧問。

## 建議

4. 為確認岩土工程師的職責和確保岩土工程的質素，條例草案（第 5(a) 項條款）規定有關人士須委聘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和監督工作。為了這項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規定岩土工程師需要註冊（第 4(a) 項條款）。

5. 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對他製備的岩土圖則、岩土報告或證明文件負起責任（第 52(c) 項條款）。此外，他亦須負責監督岩土工程的進行和確保這些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條款的規定（第 5(d) 項條款）。一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如註冊岩土工程師違反《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則須面對當局向其作出的檢控（第 39 項條款）或紀律處分（第 9 項條款）。

6. 只有屬於岩土工程界別並具備相關的實際岩土工程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才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第 46 項條款）。這項要求與註冊結構工程師現行的註冊要求（即屬於結構工程界別並具備相關的實際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相類似。有關註冊為期五年，並可以續期。

## 過渡性安排

7. 第 53I 條新條文（第 43 項條款）為那些未具備訂明資格的岩土工程師引進過渡性的註冊安排。

### **(a) 註冊專業工程師 - 土木及結構工程界別**

8. 在岩土工程界別的設立未完備之前，許多岩土工程是由土木工程師或結構工程師負責進行。因此有部分屬這兩個界別的工程師在岩土工程方面已具備實際經驗。作為過渡安排，第 53I(2)(b) 及 (6) 條的新條文規定，在新法例開始生效起計的一年內，屬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而在岩土工程方面具備相關的實際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可有資格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要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這些人士的申請須獲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在首次註冊的三年期內，他們必須獲取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所審批屬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否則根據《建築物條例》而獲批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將不能獲得續期。

## (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9. 目前，部分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聘為有關工程項目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從進行有關工程項目的岩土工程中獲取相關的岩土知識及經驗。因此，條例草案引進一個機制，讓這些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能繼續進行岩土工程。第 53I(2)(a)、(4)及(5)條的新條文規定，具備下述適當岩土經驗及技術程度而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資格在新法例開始生效起計的一年內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 (a) 他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七年內，曾從事或參與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完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 (b) 他曾是根據第 4(1)條獲委聘為上文(a)項所述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地盤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就上文第(a)項所述的地盤平整工程來說，他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備適當的岩土經驗及適任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根據這個類別所提出的申請，而毋須徵詢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或要求該委員會作出推薦。首個註冊期將會有效五年。只要申請人在期滿時仍然是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其註冊便可以續期。

10. 關於上文第 9 段(c)項的規定，我們就須用作證明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岩土工程方面的適任程度所需的這類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複

雜程度，已經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一同制訂有關的技術細節，並且亦與他們達成協議。香港工程師學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建議應將上述已獲同意的技術細節在《建築物條例》內清楚列明。當局已在立法會CB(1) 59/03-04(03)號文件(“對意見書的回應”)第29項中解釋，由於這是一項過渡安排，而且只涉及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所以我們認為將有關的技術細節列入一份向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作業備考內，應是一個較為恰當及有效的方法以達到通知有關人士的目的。

## 結論

11. 我們相信有關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議會提高岩土工程的質素及公眾安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